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若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若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若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韩若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若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职工大会选举,王芳女士(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王芳 女士
王芳,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获悉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0200****4180	50,000,192.28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 北京复兴门支行	0200****8195	835,617.92	
3		**** 杭州江城支行	1202****9051	103.98	
4		**** 深圳东滨支行	7559****0204	26.65	
5		**** 长安街支行	7559****0508	13.89	
6		****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6064	24,474.14	
7		****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3893	331,255.00	
8		**** 西单支行	2000****5733	1,677.81	
9		**** 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230	293.25	
10		**** 北京万柳支行	****8361	196,868.38	
11		**** 媒体村支行	8110****0071	277.57	
12		**** 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7188	3,777.40	
13		**** 深圳笋岗支行	3913****3942	11,275.69	
14		**** 深圳笋岗支行	3913****7618	99.55	
15		**** 上地硅谷亮城支行	3428****0839	3,016.03	
16		**** 海淀支行	3212****4954	290.93	
17		**** 东单支行	3211****5138	262.84	
18		**** 德外支行	1025****8052	199,003.06	
19		**** 紫竹桥支行	1027****7164	0.00	
20		**** 北京光华支行	1105****0851	2,618.95	
21		**** 北京通州支行	2002****0118	28,884.92	
合计				51,640,030.24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5,164 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本次账户冻结原因主要系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已就上述账户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或"债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及关联交易概述

金一文化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收购方")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 919,951,944.44 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重组债务"),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 9 亿元及利息 19,951,944.44 元,中国信达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9 亿元;中国信达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标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收购方中国信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海科金集团、海鑫资产、海淀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债务重组相关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8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18
5、法定代表人:沈鹏
6、注册资本:273330.49 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8、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 2,431,924.32 万元,负债总额 1,787,793.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9,452.5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482,12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9.6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 2,757,732.11 万元,负债总额 2,103,97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6,616.56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98,593.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92.16 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9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5、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6、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中国信达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资产总额 15,180.84 亿元,负债总额 13,230.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1.09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001.3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48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的资产总额 16,042.43 亿元,负债总额 14,084.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8.22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414.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87 亿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信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中国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5)法定代表人:张学英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海鑫资产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鑫资产的资产总额 1,300,656.54 万元,负债总额 1,048,588.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44.5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396,17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798.4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海鑫资产的资产总额 1,234,542.38 万元,负债总额 1,023,12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09.49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54,794.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556.70 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鑫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刘卫亚
(6)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海淀国资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淀国资资产总额 29,604,344.31 万元,负债总额 20,892,31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32,117.5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3,476,647.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762.7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淀国资资产总额 31,113,458.75 万元,负债总额 22,639,624.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3,437.6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1,266,374.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439.00 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淀国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说明

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98%的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海鑫资产 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海鑫资产 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海淀国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的债务情况: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部分债权共计人民币 919,951,944.44 元,其中包含债务本金 9 亿元(以下简称"重组债务一")及利息 19,951,944.44 元(以下简称"重组债务二")。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24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2、债务重组方案情况:

公司与海科金集团、中国信达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 919,951,944.44 元的债权,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 9 亿元及利息 19,951,944.44 元,中国信达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9 亿元;中国信达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标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海鑫资产、海淀国资为海科金集团及公司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及《债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债务重组金额:本次债务重组金额系原债权人海科金集团对公司享有的共计人民币 919,951,944.44 元的债权。

2、债务重组宽限期: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24 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债务人于重组宽限期满 12 个月时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一 2 亿元,重组宽限期满 24 个月时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一 7 亿元。

重组宽限补偿金为以重组债务一余额、重组宽限补偿金率和重组宽限期为基础计算的金额。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 8.3%/年。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债务一余额×年重组宽限补偿金率×实际用款天数÷360,如债务人依据协议提前偿还重组债务一的,则重组宽限补偿金分段计算。

债务人在付款日后 12 个月之后可以提前清偿重组债务一和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期届满,债务人向中国信达偿还剩余重组债务一金额并结清剩余重组宽限补偿金。

重组宽限期内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信达偿还完毕重组债务一,且足额支付相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如有),则中国信达将免除未偿还的重组债务二及相应的重组补偿金。

4、履约保证金安排:公司同意在中国信达根据《债权收购协议》支付收购价款前,向中国信达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保证金在公司还款时点按照 1.8%的重组利率抵扣公司应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转换公式为:900,000,000.00×1.8%×乙方实际用款天数÷360,直至全部转为重组宽限补偿金为止,最后一期如有剩余将适用重组利率用于偿还剩余重组债务。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宜,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金一文化与海科金集团、中国信达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 919,951,944.44 元的债权,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 9 亿元及利息 19,951,944.44 元,中国信达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9 亿元;海鑫资产、海淀国资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科金集团就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债权转让行为不会给公司增加融资相关负担,承诺事项如下:

"1、我司同意且保证承担因转让债权行为给北京金一增加的融资成本,即债权转让前我司向北京金一提供借款的利息(年化 7%)与债权转让后北京金一基于《债务重组合同》向信达公司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化 8.3%)之间的差额,由我司承担。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签署和履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而产生的或有费用,由我司承担。"

七、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自 2021 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46,95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26,616.71 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98,843.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1,666.20 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9,905.27 万元,担保费用为 2,059.93 万元。自 2021 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费用为 242.45 万元。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主要因海科金集团以其持有的金一文化部分债权进行融资发生,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债务重组未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无实质性影响。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化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和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马 伟 郭卫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司法划转至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本次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变更为北京美通,实际控制人由曾天平先生变更为杨曦先生。

● 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司法划转将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将灭失。鉴于此,根据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将相应灭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获悉拱墅区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03 执恢 495、496、502、503、504、505、506、50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自然人王庆、吴剑、郁金晶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债务纠纷,并经王庆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裁定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无限售流通股 137,222,037 股。下城区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3 月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根据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上述两次拍卖均流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66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08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08 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7 号《关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拍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公告》、临 2020-043 号《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1-001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07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8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019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以及临 2021-024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上述股权流拍后,因行政区划调整,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由拱墅区法院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原债权人各自将对四川恒康享有的债权均转让给北京美通。2021 年 9 月,拱墅区法院裁定,将上述系列债务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北京美通。

2021 年 12 月,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向拱墅区法院申请以上述股权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45,201 万元进行以物抵债。

二、本次司法划转涉及的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 号华侨大厦 76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2、被执行人:安华科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天路 6003-4 号荣超中心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3、被执行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楚明
4、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12 楼 4 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5、被执行人:施楚明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二环北路云锡花园二期
6、被执行人:阙文彬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 600139)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作价 45,201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抵偿其本次申请所涉案件之对应债务,上述无质押流通股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北京美通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解除对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 137,222,037 股无质押流通股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司法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执行人
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1 栋 12 楼 4 号
法定代表人:严钢
注册资本:55,0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8549 7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四川恒康 99.95%股权,为四川恒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晓兰女士持有四川恒康 0.05%股权,系阙文彬先生之配偶。

(二)申请执行人
名 称: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 号华侨大厦 76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曦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35555103B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润滑油、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技术推广服务;装饰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杨曦持有北京美通 99.95%股权,为北京美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蒋飞持有北京美通 0.05%股权。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司法划转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司法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贵州汇佰众变更为北京美通,实际控制人由曾天平先生变更为杨曦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恒康、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以及北京美通均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上述各方均未完成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公司将待其完成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司法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北京美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司法划转后,四川恒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美通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22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

2、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司法划转将导致四川恒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将灭失。鉴于此,根据四川恒康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21-012 号《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作为四川恒康表决权受托方,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将相应灭失。

本次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后,将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美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曦先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353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及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共计 4,003,115 股。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注销 4,165,070 股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已从 816,846,661 股减至 808,678,4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减资公告》、《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今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6,846,661 元变更为 808,678,476 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10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情况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指定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荆建坤、冷霞指定左玲、武敏指定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秀芸指定福建柟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达集团的重整投资主体,上述各方已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重整投资人的上述指定主体将继受原重整投资人于《重整投资协议》中全部权利义务。(相关主体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经公司自行核查,上述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中财务投资人承诺与实达集团其他财务投资人以及其他股东不达成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在成为实达集团股东后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 89,999.815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福州中院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关于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福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州中院认为,根据实达集团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后,视为执行完毕。"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已经满足,故应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实达集团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实达集团管理人继续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的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可以按照实达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三)按照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实达集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重整计划》及公司债权债务等情况,经过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59.60%,认缴出资额 14,900 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40%,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